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本公司謹此公佈，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緒言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及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之選擇。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亦可隨時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hlg.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方式之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在下列方案中**選擇一項**：

- (i) 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glunggroup.com) 瀏覽所有日後由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當中說明，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回條，及在股東按照有關法例及規例另行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前，則會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a) 僅將會寄發任何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予擁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個人股東；及
- (b) 僅將會寄發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予(i)所有海外股東，以及(ii)擁有中文姓名的個人股東以外的所有香港股東。

為釐定股東是否屬香港或海外人士，則以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為準。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hlg.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所述之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之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填妥變更申請表並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hlg.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只要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hl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有關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hanlunggroup.com）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將按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6.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設立電話熱線（852）2862 8688 以便股東查詢上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股東亦可電郵至 hl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7. 函件一及函件二亦將提及(a)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印刷本；及(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的網址上登載，且已提供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票過戶及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葉錫安先生、徐立之教授及廖長江先生